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

在漠河市龙河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

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推进漠河市龙河水库工程建设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

　 （一）枢纽工程区位于漠河市西林吉镇和图强镇境内，占地范围划定标准为：大坝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100米，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50米，左右岸从坝端外延100米；溢洪坝、鱼道和电站工程等其他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延30米。

　 （二）水库淹没区位于漠河市西林吉镇和图强镇境内，水库的正常蓄水位高程为459米。居民迁移线按正常蓄水位加1米安全超高即460米接20年一遇洪水回水水面线确定；耕（园）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加0.5米安全超高即459.5米接5年一遇洪水回水水面线确定；林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高程459米确定；专项设施迁移线按相关行业标准确定。

　　具体范围以工程设计确定的占地红线和土地勘界成果为准。

　　二、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，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，禁止违法改变土地用途。

　　三、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。

　　四、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所在地政府，认真组织实施实物调查工作。

　　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8日